

兩條大誠命

關鍵經文：「有一個文士聽見他們辯論，知道耶穌回答得好，就問他說：『誠命中哪一條是第一要緊的呢？』」

馬可福音 12:28

經文選讀：

馬可福音 12:28-34

今日課文前情提要：耶穌在聖殿院中被祭司長和長老質詢，質疑祂憑何權柄傳道（馬可福音11:27-28）。耶穌遂以「惡葡萄園工人」的比喻回應，其中惡僕殺害了園主的兒子。藉此比喻，耶穌明確指出猶太宗教領袖正是為維持對百姓的權柄而殺害神之子的罪魁。正如馬太福音記載，耶穌回應道：「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出果子來的國民。」（馬太福音21:43）

法利賽人與猶太領袖聞言大怒，便設下各樣問題試探耶穌。法利賽人問：「向凱撒納稅合不合法？」主回答：「該給凱撒的，就給凱撒；該給神的，就給神。」（馬可福音12:13-17）撒都該人又問耶穌：「摩西在律法上寫著說，有七個兄弟娶了同一個妻子，最後一個娶她時，在神的國裡算誰的丈夫呢？」因他們不信死人復活，耶穌回答說：「你們的錯在於不明白經文，也不認識神的權能。」（馬可福音12:24）

一位文士聽見耶穌的回答，深受感動，便誠懇地提出關鍵經文所記載的問題：耶穌回答說：「最重要的誡命是：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馬可福音12:29-30）耶穌這番話何等精闢全面，直接引自申命記6:4-5。

耶穌超越文士的提問，宣告第二誡命與第一誡命相連：「要愛人如己。」（馬可福音12:31）此處耶穌再度援引舊約經文（利未記19:18）。寥寥數語蘊含何等深意！聖經揭示的上帝是滿有憐憫、慈悲與慈愛的上帝，祂為受造物的福祉所預備的一切正是這屬性的彰顯。上帝的話語同時勸誡受造物以愛相報，為我們與造物主及彼此相待的準則樹立崇高標準。

這條神的律法至今仍未被完全理解。孔子著作中或許能找到對這標準的有限詮釋，即「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然而與聖經相比，兩者何等鮮明對照！前者僅是消極陳述，後者卻是積極命令：「要愛人如己。」

誠然，上帝律法中諸多特質彰顯其神聖本質。倘若世人皆能且願遵行這兩條崇高律法，世界將何等美好！人人必以全心全意敬愛天父，眾人皆如愛己般愛鄰舍，把握每個機會服務他人。那便是天堂。感謝上帝，我們確信當彌賽亞國度建立之時，世界終將如此。